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延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承兌票據（「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同意將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利率2.5%）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